



证券代码：834695

证券简称：中赞国际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8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4、2018-026、2018-028、2018-029、2018-032）；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48、2018-049）。



2018年9月21日，设研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和交易股东

设研院拟通过向公司交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87.20%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公司87.20%的股份，交易股东为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219名公司的现有股东

### 2、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设研院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收购对价为64,260万元，即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0元/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87.20%股份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6,037.27万元。其中设研院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28,676.49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7,360.78万元。

### 3、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自交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交割完成，即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股权过户至设研院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30个



工作日内,设研院应在扣除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的税费后(如需)支付至交易股东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4、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设研院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杨彬、肖顺才等 162 名公司股东。

####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设研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设研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设研院股票交易均价 $\times$ 95%(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方式计算),即 38.4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设研院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设研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6、发行数量

本次设研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交易股东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设研院拟向交易股东支付的股份对价 $\div$ 本次发行价格,即 7,454,173 股。如发行价格因设研院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对于交易股东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交易股东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设研院股份的公司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用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对于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59 名业绩承诺方，以及张春堂、靳建文、钱浩等 67 名股东本次认购的设研院股份分别按照以下约定分步解锁：

(1) 在业绩承诺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对于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59 名业绩承诺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设研院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分四年以下述公式计算的比例分步进行解锁：

业绩承诺方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设研院股份数×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设研院在就公司当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如当年度发生需向设研院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分别按照与设研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在向设研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剩余的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在当年度将不再解锁，并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再进行计算及解锁。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确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2) 对于张春堂、靳建文、钱浩等 67 名交易股东本次认购取得的设研院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分三年解锁完毕，每年解锁数量为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如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59 名业绩承诺方，以及张春堂、靳建文、钱浩等 67 名交易股东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少于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自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但不包括在此期间内调入设研院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因病或因工伤离职的），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自离职之日起延长锁定三年。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设研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交易股东被动增持的设研院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 8、业绩承诺及补偿

### (1) 业绩承诺

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59 名业绩承诺方向设研院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2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设研院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公司各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核报告》应与设研院上述年度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 （2）业绩补偿

对于业绩承诺期前三年而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若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若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对于业绩承诺期第四年（2021 年度）而言，若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设研院股份进行补偿，以设研院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设研院股份数量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持有的设研院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设研院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设研院有权先行以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现金对价部分抵扣上述应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该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应一并补偿给公司。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设研院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设研院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



调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调整前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数量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设研院股份总数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业绩承诺方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向设研院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70%，即人民币 182,950,719 元（为避免歧义，业绩承诺方以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加持有的设研院股份数量及获得的现金股利等进行补偿的，不包含在前述金额范围内）。

业绩承诺方中的每一补偿义务人应分别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收购金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即人民币 261,358,170 元）的比例，承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中的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去世的，则其（包括其继承人）不再继续履行业绩补偿等相关义务及责任。

#### （9）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在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产生的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在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共同承担（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就过渡期内公司产生的且归属于公司的亏损额，业绩承诺方应分别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





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本次向设研院转让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设研院承担补足义务)，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设研院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设研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设研院已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交易价格以及未来业绩承诺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设研院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公司 87.20%的股份，并已经与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该并购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对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